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由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9 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0 中期報告」）。

於2016年，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周生生證券有限公司（「周生生證券」）委任第三方作為介紹人（「介紹人」），為周生生證券之證券服務引薦客戶。根據相關協議，周生生證券將於（其中包括）獲引薦客戶已就周生生證券之證券服務正式支付適用費用後，向介紹人支付費用。

周生生證券所提供之證券服務之中包括提供孖展融資，而相關客戶將被要求提供抵押品及擔保（如適用），作為孖展貸款之抵押。

介紹人所引薦之部分客戶（「違約客戶」）並無根據相關客戶協議支付佣金費及孖展融資利息及／或償還結欠周生生證券之孖展貸款。於2021年1月31日，違約客戶應付及結欠之未償還款項總額約為797,321,000港元（「未償還款項」）。違約客戶之相關抵押品（「抵押品」）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份。周生生證券亦向介紹人支付約20,018,000港元，據稱該費用與違約客戶有關（「介紹費」）。

誠如2019年報及2020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該等應收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總額約為445,668,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提出法律訴訟

周生生證券於2020年3月向違約客戶及彼等各自之擔保人發出法律索求函件，要求償還當時結欠之各項款項，並於2020年12月向介紹人發出法律索求函件，要求退還介紹費，惟違約客戶、彼等各自之擔保人及介紹人並未應要求還款。

為保障本集團之合法權利及利益，周生生證券已於2021年2月1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法律訴訟，發出傳訊令狀，分別要求違約客戶及彼等各自之擔保人償還未償還款項，及介紹人退還介紹費（「訴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發出公告。

訴訟之結果、未償還款項和介紹費之可收回性，以及抵押品之可變現性均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光

香港，2021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永成先生、周敬成醫生及周允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及鍾沛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勳醫生、李家麟先生、盧景文博士及劉文龍先生。